

長榮大學能源管理辦法

113.07.0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落實校園節能減碳之規劃與推動，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爰依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頒布之學校用電相關管理法令，訂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推動，特設置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審議本校節能目標、計畫及指標。
-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能源管理相關法規。
- 三、同意能源小組成員人選。
- 四、審議能源小組研提之議題。
- 五、審議能源查核制度。
- 六、其他有關能源管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財務長、環安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能源管理相關領域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 三、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生一人。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採購營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庶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能源小組，負責執行及推動能源查核與相關業務，其成員由召集人提請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能源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能源管理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研擬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節能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四、定期分析及檢討節能措施效益。
- 五、節能事項監督、查核與輔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